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木林森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通用”）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，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增资 9,500 万元，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 1 元，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拟以自筹资金向下属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光电”）增资 30,000 万元，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 1 元，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,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0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木林森通用、木林森光电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

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0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